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082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鉴于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年产5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厂房建设工程尚未最终完成决算，公司拟继续接受关联方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建设”）劳务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服务），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藤明波、卢其勇、聂丹回避表决。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达建设为公司关联法人	接受劳务（建筑工程施工服务）	14,000
合计	——	——	——	——	14,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名称：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08959540X
- 3、注册地址：绵阳市永兴镇狮子山村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5、注册资本：5,500 万元人民币

6、股东：聂勇持股 100%

7、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杨辉

8、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等

9、经营范围：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安达建设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人民币 28,370 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 4,694 万元；2021 年半年度安达建设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48,112 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1,281 万元

11、关联关系：安达建设的实际控制人聂勇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安治富配偶的弟弟，安达建设的执行董事杨辉系公司董事聂丹的配偶

12、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接受劳务：接受安达建设关于公司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年产5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厂房建设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服务。

鉴于安达建设承建的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厂房建设工程已竣工，公司正在选聘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工程决算审计，并将根据第三方决算审计结果与安达建设进行工程款最终结算；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厂房建设工程仍在建设中，公司将于工程竣工后选聘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工程决算审计，并根据第三方决算审计结果与安达建设进行工程款最终结算。

由于上述厂房建设工程尚未最终完成决算，根据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目前最新的工程设计及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公司初步预计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厂房建设工程还需投入 3,000 万元，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厂房建设工程还需投入 11,000 万元，即公司预计将与安达建设就上述厂房建设工程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 14,000 万元。

定价：该关联交易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亦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

付款方式：按照工程进度分期付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公司与安达建设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当年年初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接受安达建设建筑工程施工服务发生的总金额为 11,864.79 万元。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与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公司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的厂房建设工程和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的厂房建设工程目前的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与安达建设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